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办函〔2020〕2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粤府〔2018〕23号）和《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2019）》（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19〕1553号）文件，推动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下称“服务券”）工作科学、有序、高效开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现决定开展2019年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抽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抽查组织

2019年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抽查工作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包括完善抽查流程和细则、确定抽查企业名单、组织专家抽查、公布反馈抽查结果、兑现服务券等，并将抽查计划和结果及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备案。

二、抽查标准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2019）的通知》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发展工

业互联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细化抽查工作方案。项目抽查应对项目软硬件部署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及合同、财务原件等进行核查。抽查过程原则上应以工业企业为主进行操作和介绍，供应商可根据抽查情况补充说明或提供材料。相关项目应满足以下标准：

（一）实施真实。被抽查项目已根据领取服务券所对应的产品应用目录和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完整实现既定功能并已被工业企业正常使用，为工业企业带来了实际经济效益和价值提升。

（二）财务规范。被抽查项目合同定价合理（具体可参照“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中该服务商的产品定价“收费标准”一栏查看），已根据支付要求按比例完成支付，项目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等佐证材料真实、齐全。

（三）功能完整。被抽查项目交付内容应满足该服务商申报产品时所声明的功能要求（具体可参照“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中该服务商的“功能模块”一栏查看）。

三、抽查培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统一组织抽查线上培训，请各地市组织拟参与抽查工作的专家参加本次培训会议，并根据指引要求做好抽查工作。

（一）培训时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二）参训人员：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业务经办人，负责抽查工作的相关专家。由于视频会议人数限制，每个地市参会人员请控制在12人以内。

（三）培训方式：在线视频会议（操作指南见附件）。请通

知参会人员于4月7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完成加入，当日下午6:00开展在线信号测试。

四、抽查不合格处理

（一）不合格项目。经抽查认定不存在骗补行为，但未能履行合同关键条款、不满足上云上平台要求的，取消该项目服务券兑现资格，不影响该服务商已合格实施的其他服务券项目兑现。

（二）违规项目。经抽查认定存在骗补行为的项目，包括提供虚假合同、票据等文件资料，交付内容与申请类别、合同存在明显差距，服务券合同金额大幅超出该服务商过往同类合同金额或市场同类产品合理价格，其他骗补行为等，取消该项目服务券兑现资格，与该服务券对应的工业企业和服务商5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项目，取消服务商上云上平台相关资格，并对该服务商承担的其他服务券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五、其他事项

（一）抽查准备。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前谋划服务券抽查工作，统筹协调相关专家、工业企业、服务商按照要求开展抽查。请接到抽查通知的工业企业、服务商，提前准备好合同、票据、转账记录等资料，做好项目相关软硬件展示准备，安排专人负责操作并对接配合抽查工作。对于故意阻拦、干扰、不配合抽查工作的，按照抽查不通过处理；抽查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馈。

（二）抽查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采用在线抽查、远程抽查等方式科学组织、灵活调配、统筹安排抽查工作，确保不因抽查工作造成防疫风险。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情况错峰安排抽查工作，尽量避免服务商同时跑多地等情

况；统一抽查标准并加强沟通，特别涉及服务商人手紧缺、异地办公、验收标准不同等情况，要耐心听取意见、及时沟通困难、合理处置异议。鼓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之间加强专家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鼓励专家对项目建设、服务商服务能力、服务券政策等提出改善建议。

（三）产业集群。为确保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顺利推进，2019 年产业集群服务券抽查工作由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工作人员协助相关地市组织实施。

（四）资金下达。各地可根据服务券申请兑现时间先到先得、保障重点项目等原则进行资金分配，尽快明确资金分配方案，确保在 **2020 年 6 月 30** 前下达资金到企业。对经核查符合兑现要求但因资金缺口未能实施兑现的项目，仍按现有奖补政策列入奖补计划，在下一结算期予以优先拨付。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与相关工业企业、服务商做好解释工作。

附件：视频会议操作指南



（联系人：刘坤东，电话：020-83133385）

附件

视频会议操作指南

一、如您暂未安装企业微信

1. 使用手机个人微信扫描图 1.1 二维码，加入企业微信上云上平台视频会议。如二维码过期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王宇飞，18612100852）。



图 1.1

2. 请如图 1.2 点击“下载企业微信查看”下载手机应用程序。



图 1.2

3. 打开手机企业微信应用程序，如图 1.3 所示点击“微信登录”。



图 1.3

4. 如图 1.4 所示点击“同意”，即同意企业微信使用个人微信账号相关信息。



图 1.4

5. 如图 1.5 所示，点击“上云上平台视频会议”选择加入。



图 1.5

6. 如图 1.6、1.7 所示点击“进入”，即进入企业微信上云上平台视频会议。



图 1.6



图 1.7

二、如您已安装企业微信

1. 请先使用手机个人微信扫描图 1.1 二维码，加入企业微信上云上平台视频会议。
2. 如图 2.1 所示请在弹出的界面中，点击“打开企业微信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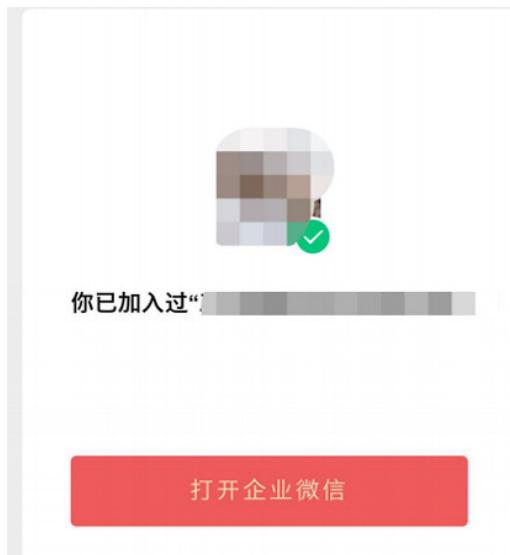


图 2.1

3. 如图 2.2 所示，在弹出的页面中点击“允许”。



图 2.2

4. 如图 2.3、2.4 所示, 在弹出的界面中点击“进入”, 即进入“上云上平台视频会议”。



图 2.3



图 2.4

三、加入会议后修改姓名

进入“上云上平台视频会议”后,请如图 3.5、3.6 和 3.7 所示,依次点击“我”-“用户头像”-“姓名”,将姓名修改为“**工作单位+姓名**”。



图 3.5



图 3.6



图 3.7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为保证会议期间通话质量,会议开始后主持人将关闭参会人员视频和麦克风,并将按照会议议程依次邀请发言人开启视频和麦克风交流,需要发言时请如图 4.1 所示点击“立即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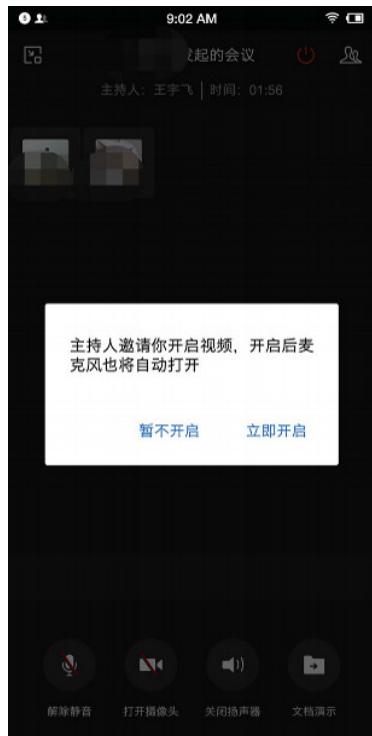


图 4.1

2. 如会议过程中需要接打电话临时离开会议，电话通话完毕后请如图 4.2 所示点击“回到会议”。如需重新进入会议，请如图 4.3、4.4 所示依次点击“工作台” - “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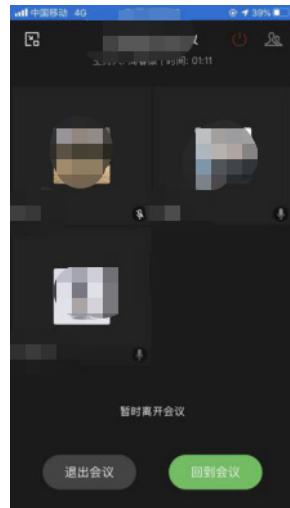


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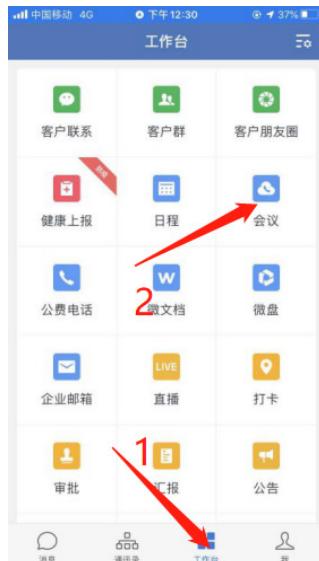


图 4.3



图 4.4

3. 为保障会议期间通话质量和通信稳定性, 推荐参会人员使用企业微信电脑客户端参加会议, 电脑须具备视频通话功能。如图 4.5 所示, 客户端请在企业微信官方网站选择相适应的版本提前下载安装。(<https://work.weixin.qq.com/#indexDownload>)



图 4.5

4. 线上会议系统将向参会人员提前发出参会邀请，会前 15 分钟系统还会发出参会提醒，如未接到系统发出的会议邀请、提醒或想提前进入会议，请如图 4.6、4.7 所示，依次点击“工作台” - “会议”点击进入线上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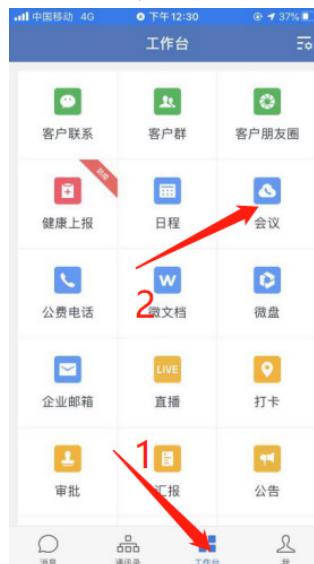


图 4.6



图 4.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